

## 附件 2

# 承 诺 函

按照《关于申报进入中国国新法律服务机构备选名单的公告》要求，申请人在此承诺：

一、申请人依法设立并规范执业，遵守执业准则。

二、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

三、申请人最近三年在拟提供服务的业务领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被司法行政管理机构、行业管理部门处以较大金额罚款、暂停或者禁止从事相关业务、吊销执业资格等处罚，未受到行业自律组织暂停受理其签署的法律意见书、申报材料等监管措施；最近三年为中国国新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和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拒绝履行合理工作任务或者造成我司损失、不利影响等行为；最近三年未出现被中国国新剔除出备选名单的情形。

四、申请人已进行利益冲突查询，确认与中国国新及其各级所出资企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惯例上的利益冲突。申请人如入选中国国新备选名单，在为其他客户和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将避免因利益冲突对中国国新及其各级所出资企业产生任何损害或不利；若出现可能的利益冲突，将及时通知中国国新，经中国国新书面豁免后方可承接相关业务。

主要负责人或代表合伙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